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159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職務法庭相關子法研訂 落實法官懲戒機制
賴院長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努聶斯院長
不動產通訊投標規定修正 便民並防圍標
觀審模擬法庭檢討會議 期使制度更完備
2.3 禁止不計代價發現真實與私人不法取證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14, 358譯介
4 司法院將建置毒品相關犯罪量刑系統
嘉院辦第3次觀審模擬法庭 務實檢討觀審流程

法官人事改革新頁

司法院完成職務法庭相關子法研訂 落實法官懲戒機制

包括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辦理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

【本刊訊】負責審理法官懲戒案件之職務法庭，將於7月6日成立，由於法官法就職務法庭之審理程序僅作原則性之規定，為利此類案件之審理，司法院職務法庭相關子法規研究訂定委員會，自101年2月9日起召開11次會議，已於6月20日完成「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3項子法之訂定。

研訂委員會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任召集人，延聘李惠宗、陳愛娥、詹鎮榮3位教授，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等人為委員，並邀請監察院、法務部、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主管與會。

職務法庭所審理之案件有2類，一是法官（檢察官準用）之「懲戒案件」，另一類是攸關法官職務身分權益保障、審判獨立保障及法官會議事務分配相關決議合法性判斷之「職務案件」。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是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明文規定職務法庭法官之迴避制度；強化懲戒案件審理的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對審制度、言詞辯論、賦予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與最後陳述之權利等，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復明定懲戒案件之職權調查原則，與懲戒案件的判決種類，包括懲戒處分判決與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等判決；以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準用法官懲戒案件之移送及審理等程序，其他審理程序上之細節事項，則準用行政訴訟法，以資補充。

因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案件與懲戒案件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為使準用關係更為明確，爰參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訂定「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與「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供職務法庭法官辦案參考，對收案後之初步審查、準備程序、證據調查、言詞辯論、裁判、送達、暫時權利保護、再審程序等程序細節，均分別加以規定。又職務案件與懲戒案件性質不同，職務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結果，應徵收裁判費，爰於應行注意事項中定其徵收項目及裁判費金額。至於懲戒案件則明定不徵收裁判費。

另為應職務法庭分案、報結、公務統計報表作業之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法院之審判實務，擬訂「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上述與職務法庭審判程序相關之子法，將陸續發布、下達，如期與法官法同步施行，開啟法官人事改革嶄新的一頁。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努聶斯院長



賴浩敏院長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努聶斯院長（左3）一行，雙方就兩國憲政發展及司法改革交換意見，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及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陪同。

不動產拍賣新紀元

不動產通訊投標規定修正 便民並防圍標

【本刊訊】為使法院不動產拍賣採通訊投標制度更臻完備，司法院於6月21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部分規定，並修正拍賣公告、投標書及增訂通訊投標標封、相關函稿、流程圖等，便利投標人毋庸於投標日往返法院參與投標，可提高民眾應買意願，並防止圍標情事發生。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有圍標之虞，或法院因債權人、債務人聲請認為適當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宜採通訊投標。通訊投標得與現場投標並行，其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採通訊投標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處所、逾期寄達其投標無效，以及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另法院得依所在區域之特性，訂定通訊投標要點，辦理通訊投標。

二、通訊投標書寄達處所不以郵局信箱為限，執行法院亦得指定寄達之地址。投標書寄達處所為郵局信箱者，執行法官應於拍賣公告所定最後日、時，率同書記官會同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由書記官會同上開人員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寄達處所非郵局信箱者，執行法院應妥善保管投標信函，並於開標前，依上述方式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匭。

三、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應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記載，並將標封粘貼於信封，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為無效。投標人、其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應將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拍賣公告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四、明定未得標之通訊投標人於開標時未在場，其保證金由法院通知領回，或依其聲請逕將保證金匯款至其本人帳戶。得標人為通訊投標之投標人而於開標時未在場，應於法院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司法院將積極推動各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使不動產拍賣制度邁入新紀元。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

觀審模擬法庭檢討會議 期使制度更完備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1日舉行「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心得座談會」及「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檢討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蘇副院長首先表示，司法院歷經年餘研擬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在進度上又跨出了一大步，行政院已經會銜，司法院並於6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在完成正式立法程序前，為務實及早發現問題，掌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效能，預測對於現行刑事訴訟運作的可能衝擊，實有必要考察先進外國實證操作經驗，及實地模擬演練觀審審判程序，利用制度後發施行優勢，參酌他國既有成果，配合臺灣本土特色，設計一具體可行合身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於5月20日帶同審、檢、辯、學共同前往日本考察裁判員制，頗有心得，嘉義地區及士林地區之審、檢、辯分別於4月24日及5月31日舉行人民觀審制度的模擬審判，法曹三者分別在會中報告考察心得及分享參與模擬審判感想，與會者都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民主法制潮流，也是司法透明化，贏取人民信賴的必經路徑，司法必須和人民展開對話，破除司法封閉保守思維，納入社會觀感，才能建立堅實的人民基礎。但在朝向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實象化過程，為確保人民實質參與審判，須一併營造充實活潑化的法庭活動，建構平易、通俗化的專業用語，整備人性化的法院硬體設備資源等一般人易於參與審判之必要基礎工程。

蘇副院長在最後總結時指出，人民參與審判現階段初期的目標，在於不降低既有裁判品質下，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和信賴。推行新制度須有熱忱、毅力及使命感，法曹三者如同導航員，打開司法大門，引領人民進入法院，角色任務相當重要，司法院會在相關觀審條例子法中配合實際需要，進行後續必要配套作業，並適時邀請外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雙向交流傳遞寶貴新知，使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加完備，更容易運行。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原名稱為「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自101年9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自101年9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20日訂定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20日訂定發布「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